

保署、經濟部及檢警單位應立即成立跨部會調查小組，徹查全台「還原碇」之流向並於三個月內公布調查之結果，減輕民眾之疑慮。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黃秀芳 鍾孔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

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。

魏署長國彥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想這個可能與內政部業務也有關，是不是要把內政部或內政部下屬單位納入提案？

主席：第 3 案是要求立即成立跨部會調查小組，對建築物混凝土使用還原碇的調查，原提案「建請環保署、經濟部及檢警單位應立即成立跨部會調查小組」，環保署希望再加入內政部，不過這是建請案，所以應該沒有關係。

鍾委員孔炤：（在席位上）有關這個案子，基本上工業局局長自己的新聞稿就發布消息了，早上他也一直在強調……

主席：你要不要上台用麥克風表示意見？

鍾委員孔炤：（在席位上）……不會作為混凝土使用，對不對？這個案子大家在這裡講了一個早上，突然又冒出來內政部是不是又拉遠了，基本上提案已經表明是電弧爐煉鋼爐碇了！

主席：各位委員，我請議事人員向大家說明在法律的確切解釋上，什麼叫做「建請案」，大家可能就會比較清楚「建請案」對行政部門的規範強度與「非建請案」有沒有不一樣，其實一般我們在處理「建請案」時，都朝向照案通過的舊例來處理。

現在請主秘解釋一下在法律上所謂「建請案」是什麼意思。

劉主任秘書錦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答案剛才主席已經說明了，「建請案」的強度比較低，「建請案」是建議，就是主管機關對於委員的提案，是否要參酌或採用，是由主管機關來衡酌。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因為本委員會的新任委員還滿多的，所以要向大家做個說明，基本上對於「建請案」是希望能照案通過，畢竟決策還是在於行政部門，不過若是要加入內政部也是可以的。

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。

魏署長國彥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行政部門當然是尊重立院，因為我們是尊重人民。對於這個提案，我之所以會提出要加入內政部的建議，是因為提案中有「不能拿來當作結構用混凝土使用」等文字，也特別談到松菸大樓或台南大地震，現在有很多建築物相關檢查、管理等等，這是我提出的原因，就是一個建議。

主席：各位委員，對於本案有二個處理方式，一個是照原案通過，一個是照署長的意見修正通過。事實上，全面性的建築檢測，也的確有涵蓋到內政部，所以本案要不要修正，本席尊重提案委員的個人意見。

陳委員，對於本案，你是同意修正還是堅持原案？

陳委員瑩：（在席位上）同意修正。